

(譯 本)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0775

(共14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會議的 跟進工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

I. 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

(a) 對在參與公眾集會/遊行時因涉嫌有違法行為而被羈留的人士進行的第三級搜查

2.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因涉嫌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觸犯《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罪行或阻礙執行公務的警務人員¹而被羈留的人士所進行的第三級搜查，提供統計數字。

¹ 根據《侵害人身條例》(第212章)第36(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即屬犯法。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即屬犯法。

3.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三級搜查的所有記錄，曾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當中，並無任何人是因涉嫌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觸犯第 245 章所訂罪行或阻礙執行公務的警務人員而被拘捕。

(b) 向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三級搜查的分類

4. 警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就第三級搜查的下述分類，即掀開內衣查看、脫去部分內衣，以及完全脫去內衣，備存細項統計數字。警方在每次搜查前，會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 (Pol. 1123)，該羈留搜查表格的修訂本以及經改良的通用資訊系統已反映第三級搜查的上述分類。搜查羈留表格的修訂本亦已納入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提出的若干改善建議。羈留搜查表格的修訂本載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

(c) 自採用設備／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數目

5. 警方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進行所有羈留搜查時，以試驗形式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然而，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警方並沒有就涉及脫去所有衣服的羈留搜查（即第三級搜查下完全脫去內衣的分類）另外備存統計數字。警方現正評估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的效用，但我們希望指出，使用這類探測器有一定局限，例如當懷疑有關人士收藏非金屬物件時，便無可避免地需要進行徹底搜查。

(d)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進行的第三級搜查中，隨機選出100宗存於通用資訊系統中並經淨化的搜查記錄，以說明就進行第三級搜查所記錄的理據

6. 委員希望知悉警務人員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第三級搜查所作的記錄。而警方基於行動需要，須要保護通用資訊系統中就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內部記錄。作出平衡後，警方按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的個案，製備了五份樣本記錄（見於附件 B）。

7. 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程序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實際的經驗，警隊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推出進一步改善措施，以改良前線警務人員就羈留搜查所保存記錄的安排。相對於先前以隨意輸入文字的模式作記錄，經改良的通用資訊系統設有指定欄位，包括“搜查的原因”及“考慮的因素”等，供值日官記錄他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所作的決定，以及值日官必須要交代詳情的項目。經改良的通用資訊系統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之前，警隊已為值日官和相關人員舉行簡介會。我們預期推出這些改善措施後，能進一步完善就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所保存的記錄。

II. 警方處理性工作者的事宜

(e) 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檢討的警方反色情行動指引載於附件 C，供委員參閱。

(f) 監察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人員的措施

9. 現時已有有效的機制，監察執行臥底行動的臥底人員。行動的主管人員會在每次行動前，向臥底人員詳細講解，包括在行動期間所准許的身體接觸（如有的話）的程度的具體指示。臥底人員必須備存行動的詳細記錄，供其監督人員核查。如及後對行動期間被逮捕的人士提出檢控，法庭亦會盤問該名臥底人員。我們認為現行監察安排已提供有效的制衡。

(g) 在臥底行動期間從性工作者收取的找贖款項

10. 小組委員會詢問在臥底行動期間從性工作者收取的找贖款項是否會被充公，抑或會交還有關的性工作者。警方表示，在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時，臥底人員通常會獲發準確金額的有記認貨幣，或會在性工作者主動提出提供性服務而人員尚未付款時進行逮捕。警方在近年進行的臥底行動中，未有涉及在臥底行動期間將人員從性工作者收取的找贖款項充公的個案。

1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法庭獲賦權，可主動或應申請，透過作出命令，“將任何該等財產交付法庭覺得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與任何罪行有關的財產。

(h) 警務人員在休班期間的操守

12. 小組委員會詢問休班警務人員是否可以造訪位於其派駐地區內或該區外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及光顧性工作者的服務。雖然警隊並無特別制訂指令，禁止休班人員造訪“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但《警察通例》禁止人員與犯罪份子及不良份子交往，以及要求人員避免參與任何可能干擾公正執行職務或可能令市民認為會有此干擾情況的活動。如情況顯示有人員違反警隊的指令或其他內部指示，又或者人員的行為令警隊蒙羞，警隊會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

附件 A

你就羈留搜查的權利

- 1.《基本法》第 28 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第 6(1)條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有尊嚴之處遇。

特別需要／需受保護的人士

- 2.如你在 16 歲以下，有特別需要或屬需受保護的人士，搜查一般會在家長、監護人或與你同性別的適當成年人陪同下進行。
- 3.如果你有特別需要或屬需受保護的人士，請在進行搜查前向值日官提出。

搜查的原因

- 4.為了適當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 5.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你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進行搜查。值日官已決定搜查的範圍，並會向你解釋原因。進行搜查的目的是確保你並未藏有：
- ☐ 任何有可能傷害你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你逃走的工具；及／或
- ☐ 任何與你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考慮的因素

- 6.在決定對你進行搜查的範圍時，值日官已考慮以下因素：

- ☐ 干犯的罪行；
- ☐ 刑事記錄；
- ☐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 ☐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 ☐ 任何其他展示的行為特點*；以及

- ☐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請註明：

搜查的範圍

7. 搜查的範圍已訂定如下：

- ☐ 無需脫去衣服 – 即是翻出口袋、搜查隨身物品及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或
- ☐ 脫去衣服 – 即是脫去大衣、襯衫／上衣、褲子及裙子；或
- ☐ 脫去內衣 – 即是向內查看／脫下部分／完全脫去／搜查及要求脫去用以遮蔽私處的衣物。

「私處」就你的身體而言，指生殖器官及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則包括乳房。

值日官已決定搜查的範圍是脫去內衣。明確而言，即是：

- ☐ 掀開內衣查看；或
- ☐ 脫下部分內衣；或
- ☐ 完全脫去內衣。

進行搜查

8. 搜查須由警務人員按下列情況進行：

- (a) 在進行搜查期間，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場；
- (b) 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搜查；
- (c) 最少有兩名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以及
- (d) 搜查只可在能保護私穩的房間內進行。

9. 如須脫去衣服搜查，警務人員：

- (a) 不會要求你同時脫去所有衣服；
- (b) 會盡速進行搜查；
- (c) 會在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你穿回衣服；
- (d) 會在其他不可看到（進行、見證或監督搜查的人員除外）的地方進行搜查。

[請轉背頁參閱更多資料，並確認收到本表格]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

10. 你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在搜查期間可在場，唯不得過分妨礙調查或司法工作。

可保留的物品

11. 在被警方羈留期間，你可獲准保留以下物品，除非值日官認為必須取去有關物品，以防你傷害自己或他人：

- (a) 必需的衣物；
- (b) 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當你在會面、查問或錄取口供需使用有關物品時，有關物品會暫時發還給你；
- (c) 基於信仰或習俗而戴的頭飾；以及
- (d) 在扣押期間可能錄取的任何書面陳述書的副本（包括本表格）。

其後的搜查

12. 在你被警方羈留期間，警方可能基於以上第 4 及 5 段的原因，以及根據以上第 6 至 11 段所列程序再次向你進行搜查。

關注／異議

13. 如你對於搜查有任何關注／異議*，可向值日官提出。他會記錄你的關注／異議，並按你的關注／異議重新考慮，再作決定，而其決定乃最終決定。

* 請註明：

拒絕接受搜查

14. 如你拒絕接受搜查，警方可能會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進行搜查。警方亦可能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你提出檢控。

簽收表格

15. 值日官已向你解釋上述各項。在進行搜查前，值日官會要求你在本表格內簽署，並向你發出表格。

單位（檔案編號）

發通知人員

日期及時間

收通知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我已閱讀／已由其他人向我讀出 # 上述各段落，我在.....(日期)
.....時簽收本表格。

（收通知人）

（發通知人員）

（傳譯員，如有）

（由家長／監護人／適當的成年人簽收）

搜查於.....（日期）.....至.....時
在.....（搜查地點）進行。

[如其後再進行搜查，警方會發出新的表格。所有搜查應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4 至 10 節及《程序手冊》第 49-04 條第 6 至 12 節進行及記錄。]

輸入通用資訊系統資料示例

示例(1)

搜查原因 《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節(a)(c)項
案件背景 被捕人士 xxx 因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逮捕。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將被捕人士 xxx 收押臨時羈留處前，向他解釋準備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第(2)條(a)(c)項的理由進行搜查。被捕人士 xxx 表示同意。
Pol. 1123 被捕人士 xxx 在 xxx 時獲發 Pol. 1123，並在其上簽署。
範圍 “羈留搜查一脫去內衣” 考慮到案件的性質、被捕人士的犯罪記錄，以及他是正接受美沙酮治療的吸毒者，xxx 值日官的警署警長 xxx 在 xxx 日的 xxx 時，指示警員 xxx 進行羈留搜查。進行有關搜查時須脫去所有衣物，包括內衣，以確定其衣服及內衣內是否藏有任何武器或物品，可以傷害自己或他人、或者協助其逃走，又或者任何可能自用或分發予他人的危險藥物/第 I 部毒藥。警署警長 xxx 亦指示有關人員須仔細檢查所有衣物，包括內衣，找尋是否有細小物品，並且指示他每次只可以脫去上半身/下半身的衣服。
搜查人員 指示xxx的警員xxx進行搜查。
見證人員 指示xxx的警員xxx擔任搜查的見證人。
搜查地點 搜查由xxx時至xxx時在xxx室進行。

示例(2)

搜查原因 《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節(c)項
案件背景 被捕人士因行騙被通緝而被逮捕。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當被捕人士被逮捕人員帶到值日官面前時，被捕人士看來十分緊張，並避開值日官警署警長 xxx 的目光接觸。再者，他在被盤問時不時顫抖和表現可疑。值日官懷疑被捕人士在內褲和衣服內收藏了一些危險藥物或可疑物品，可以導致其向他人分發危險藥物和觸犯其他罪行。已向被捕人士解釋搜查原因，被捕人士表示同意。
Pol. 1123 被捕人士在 xxx 時獲發 Pol. 1123，並在其上簽署。
範圍 “羈留搜查—脫去內衣” 值日官警署警長 xxx 指示搜查人員脫去所有衣物，以確定被捕人士的衣服及內衣內是否藏有任何危險藥物或可疑物品。他亦指示人員須仔細檢查所有物品，而每次只可以脫去上半身/下半身的衣服。
搜查人員 指示警員進行搜查。
見證人員 指示警員 xxx 擔任搜查的見證人。
搜查地點 搜查由 xxx 時至 xxx 時間在報案室的 xxx 室內進行。

示例(3)

搜查原因 《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節(a)項
案件背景 男性/xxx 因“管有危險藥物”而被逮捕，當場在其衣袋內搜獲部分證物。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被捕人士過往有涉及危險藥物的定罪記錄。而當逮捕人員帶他到我面前時，他看來十分緊張和情緒低落。我向他解釋《警察通例》第 49-04 第(2)節(a)項的內容，被羈留人士表示同意。
Pol. 1123 被羈留人士在 xxx 時獲發 Pol. 1123，並在其上簽署。
範圍 “羈留搜查一脫去內衣” 在 xxx 時，xxx 值日官警署警長 xxx 指示 xxx 的警員 xxx 要仔細檢查所有衣物，包括內衣，查看是否藏有危險藥物，並且指示他只除去上半身衣服。
搜查人員 指示xxx的警員xxx進行搜查。
見證人員 指示警員xxx擔任搜查的見證人。
搜查地點 搜查在xxx時在會面室xxx進行。

示例(4)

搜查原因 《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節(b)項
案件背景 被捕人士因“盜竊(扒竊)”而被逮捕。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仍未尋獲失物。已向被羈留人士解釋《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b)項的內容，他表示同意。
Pol. 1123 被羈留人士在 xxx 時獲 xxx 值日官警署警長 xxx 發出 Pol. 1123，並在其上簽署。
範圍 第三級搜查，以搜查是否有失物收藏於內褲內。
搜查人員 警員 xxx。
見證人員 警員 xxx。
搜查地點 xxx警署，搜身房，xxx室。

示例(5)

搜查原因 《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2)節(a)和(c)項
案件背景 逮捕人員發現被捕人士的表現十分可疑，於是將他截停以進行搜查。搜查時在被捕人士牛仔褲的右袋內搜獲證物。逮捕人員遂以“管有危險藥物”的罪名逮捕被捕人士。在警誡下，被捕人士認罪並表示所藏有的氯胺酮是自用的。被捕人士被帶返警署以作進一步跟進。
原因/已考慮的因素 被捕人士過往有涉及危險藥物的定罪記錄，而且逮捕人員報告被捕人士在逮捕過程中有輕微掙扎。搜查原因為《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2)節(a)和(c)項。xxx 值日官警長 xxx 已向被羈留人士解釋理由，他表示同意。
Pol. 1123 被羈留人士在 xxx 時至 xxx 時獲發 Pol. 1123，並在其上簽署。
範圍 “羈留搜查—脫去內衣” 在 xxx 時，xxx 值日官指示警員 xxx 脫去該人的所有衣物，以確定其衣服及內衣內是否藏有任何武器或物件。我特別指示警員須仔細檢查所有衣物，包括內衣，找尋是否有危險藥物，並且指示他每次只可以脫去上半身/下半身的衣服。
搜查人員 指示警員xxx進行搜查。
見證人員 指示警員xxx為搜查擔任見證人。
搜查地點 搜查在xxx至xxx時在會面室xxx進行。

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摘要¹

政策

當局致力遏止非法的色情活動，並會透過檢控或以其他方式打擊從有組織賣淫活動及猥褻的色情物品獲利的集團及個人。當局尤其關注利用青少年參與賣淫的活動。

反色情臥底行動

挑選合適的臥底人員

2. 在反色情行動中，可能會由警務人員作為臥底人員，以蒐集證據，藉此增加成功檢控的機會。督導人員在甄選行動人員時，須緊守下述原則：

- (a) 人員必須自願參與；
- (b) 以未婚者為佳；以及
- (c) 人員能夠承受工作壓力。

3. 督導人員必須確信有關人員充分了解在執行臥底行動時，其任務不得超逾法律的規範，而有關人員亦完全明白他所要面對的風險。

對身體接觸的程度的限制

4. 在蒐集非法色情活動的證據期間，人員基於搜證/行動上的原因，可能會遇到為了隱藏身分而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有關人員可能要與性工作者有身體接觸。

¹ 此摘要按警方在 2007 年 10 月就反色情臥底行動發出的指引製備。摘要並無載述有關警方在反色情行動中採取的行動策略和手法，以免影響警方的行動成效。

5. 然而，有關人員的操守及個人安全必須是首要的考慮因素。我們必須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均嚴禁性交、口交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有任何形式的身體接觸。至於其他身體接觸，必須按下述指引行事：

- (a) 進行有關接觸，必須是為達到行動目標而確實有必要的，而且必須在達到目標後終止身體接觸。如臥底人員在採取拘捕行動之前容許有任何性接觸，必須就此提供理據；
- (b) 在某些持續一段時間進行的行動中，可能會涉及身體接觸，但這類行動數目有限，所以應只屬例外情況而非常規；以及
- (c) 如預期確實有必要接受手淫服務，以達到行動目標，臥底人員必須在行動前得到高級警司級人員的批准。

行動前的訓示

6. 負責行動的督察級人員必須親自向有關的臥底人員講解計劃的內容和目標，而總督察職級的督導人員要確保有關人員徹底明白及遵循這些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這些指引已納入訓示表格。臥底行動的主管人員必須確保在每項行動前填妥訓示表格，而這些表格會存放於機密檔案，供監督人員核查。

監督²

7. 臥底行動的主管人員必須密切監督臥底人員，他必須妥為記錄與臥底人員就行動進行的所有溝通的內容。而臥底人員也同樣必須就這些溝通作出記錄。

8. 臥底行動主管人員的督導人員（屬總督察職級）會盡可能出席行動前所舉行的臥底警員訓示會，以確保這類訓示會按規定的方式進行。他們亦必須每月核查所有訓示

² 反色情臥底行動同樣受制於適用於一般警務行動的監督（例如就作出記錄、向上級報告和由督導人員核查等各方面的規管）。此外，反色情臥底行動也受制於下述就這類行動而特設的監督安排。

表格，並在檔案的核查表上記錄有關的核查工作。此外，他們必須不時與個別臥底警員會晤，確保行動前的訓示會妥當地舉行，而相關人員亦完全明白有關內容。

9. 警區副指揮官（或職級相等於高級警司的人員）必須與警區行動主任（或職級相等於總督察的人員）及反色情臥底行動的主管人員每月定期舉行最少一次任務會議，向他們簡介該警區的優先行動項目、目標、趨勢及其他重要事宜。有關的總督察如在核查訓示表格時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應在會議上報告，並交由會議審議。

10. 警區副指揮官必須確保有關的臥底人員及反色情臥底行動的主管人員遵守行動指引。